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1），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其中电力热力燃气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农信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1219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潇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审计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过泰坦科技、宏英智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承办过宁波建工、万方发展、海亮股份、洪通燃气等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洪通燃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开始在大信工作，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钱江摩托、安硕信息、洪通燃气、海峡创新等多家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

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情况

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 2025 年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与大信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和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没有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